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篮球项目竞赛规程

1. 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资格赛

男子：9月下旬，地点待定

女子：10月上旬，地点待定

（二）决赛：11月底至12月初，湖南岳阳

1. 竞赛项目

男子篮球18岁以下组

女子篮球18岁以下组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有关规定。

（二）符合《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体竞字〔2003〕82号）、《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教联合培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体竞字〔2023〕57号）规定。

（三）已签署了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的运动员，须代表所签署协议的单位参加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四）未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的运动员，如代表报名单位参赛，须提供报名单位所在省级行政区内的有效学籍证明。

（五）年龄要求

1. 200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中200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至少报5人（必须有不少于5人在最终12人出场确认名单内，且场上人数至少保证2人，不足2人时由对方指定其他球员上场比赛）。

2.低龄运动员（200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运动员）应佩戴特制标识。在一场比赛中，队员上场前和/或替换场上队员过程中，当球成活球后，如发现违反本规程关于低龄运动员的上场规定，便宣判违犯队主教练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1”。

（六）资格审查

1.中国篮协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须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培养合同、代表协议等），公示期为7天。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赛前查实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此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通报及处罚。

3.港、澳、台运动员参赛资格另行确定。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队报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和本竞赛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东道主如参赛将自动获得决赛资格，东道主必须在资格赛前与其他球队同时报名，如未按照规定报名则取消决赛参赛资格。决赛名额可分别通过资格赛、东道主资格获取。

（三）每队可报名不少于12名（不超过16名）运动员，1名主教练和最多8名随队人员（含助理教练、领队、队医等），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报名人员。

（四）全体参赛人员须由运动队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单位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

（五）凡经组委会确认参赛（含资格赛）并已列入竞赛规程的参赛单位，不得退出比赛（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除外），违者将取消下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篮球项目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五、竞赛办法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资格赛和决赛。规则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执行。

（一）资格赛阶段比赛办法

1.资格赛将根据报名运动队数量进行抽签，东道主参加资格赛抽签，最终录取16支运动队（含东道主）进入决赛；如报名队伍不足16支（含）时，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

2.资格赛具体竞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二）决赛阶段

决赛分为两个阶段举行：

1.第一阶段：小组赛，设置8支种子队（根据资格赛排名），按照抽签的方式分别进入A、B、C、D四个小组，其余8支球队再通过抽签进入A、B、C、D四个小组。每个小组4支球队，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确定组内排名。

2.第二阶段分为1/4决赛资格赛、1/4决赛、半决赛、3、4名决赛、决赛及排位赛：小组赛各组第1名直接进入1/4决赛；各组的第2名及第3名参加1/4决赛资格赛（A2-D3、D2-A3、B2-C3、C2-B3），1/4决赛资格赛的胜者进入1/4决赛，负者进入9-12名排位赛；各组第4名进入13-16名排位赛。

 1/4决赛：A1对阵B2-C3的胜者，D1对阵C2-B3的胜者（上半区）；B1对阵A2-D3的胜者，C1对阵D2-A3的胜者（下半区）。1/4决赛的胜者进入半决赛，负者进入5-8名排位赛。

半决赛：1/4决赛的胜者进入半决赛，分上、下半区共进行两场半决赛。

3、4名决赛及决赛：半决赛的负者进行3、4名决赛，胜者为第3名、负者为第4名；半决赛的胜者进行决赛，胜者为第1名、负者为第2名。

5-8名排位赛：1/4决赛的负者进入5-8名排位赛，分上、下半区进行两场第5名排位赛资格赛；第5名排位赛资格赛的胜者进行5-6名决赛，胜者为第5名、负者为第6名；第5名排位赛资格赛的负者进行7-8名决赛，胜者为第7名、负者为第8名。

9-12名排位赛：1/4决赛资格赛的负者直接进入9-12名排位资格赛，分上、下半区进行两场第9名排位赛资格赛；第9名排位赛资格赛的胜者进行9-10名决赛，胜者为第9名、负者为第10名；第9名排位赛资格赛的负者进行11-12名决赛，胜者为第11名、负者为第12名。

13-16名排位赛：4支球队进行组内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并获得第13至16名。

3.如进入决赛阶段不足16支（不含）时，决赛竞赛办法另行通知。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要求。

（二）资格赛各赛区须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含技术统计员）。评选方法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或有关文件执行。决赛阶段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办法执行。

（三）资格赛阶段须对“得分、三分、篮板、助攻、抢断、扣篮、封盖”等单项技术数据进行统计并评优。获各“技术统计单项奖”第一名由各赛区颁发奖状或奖励。

（四）参赛运动队如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规定，组委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及要求

1.资格赛（决赛）开赛前30天开启报名工作并在中国篮球协会官网发布报名通知，报名名单将在官网进行公示。

2.资格赛（决赛）前技术会议上将确定参加本次比赛的12名运动员名单，名单确认后不得更换。各赛区秩序册内容须经中国篮球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印刷及发放。

（二）运动队报到

资格赛、决赛阶段各运动队提前3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八、技术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一）资格赛阶段技术官员（仲裁、裁判讲师、技术代表、裁判员）由中国篮球协会选派；记录台人员、技术统计员由中国篮球协会认证省级篮协选派。决赛技术官员由中国篮球协会提名，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后公布。

（二）资格赛、决赛阶段技术代表于赛前4天到赛区报到，仲裁、裁判讲师、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各赛区须选派经中国篮球协会培训认证的记录台人员和技术统计员，参加各比赛阶段的记录台、技术统计工作。临场工作必须严格按《篮球规则》《篮球记录台人员工作手册》《篮球技术统计员工作手册》等规定执行。

九、兴奋剂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技术申诉

（一）中国篮球协会在三大球运动会期间将成立仲裁工作组，接受和处理技术申诉。

（二）申诉内容

依照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三）申诉程序

1.按照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中有关申诉的条款执行并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2.仲裁工作组应启用受诉程序，并在第一时间对申诉作出裁决且作出裁决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该场比赛结束后的48小时。仲裁工作组须根据相关规则和规定对申诉做出处理意见，报中国篮协批准后执行。

十一、其他

（一）比赛服装

每队须有三种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按《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有关规定以及《篮球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各队报名时须将比赛服装正反面清晰照片发送至中国篮协指定邮箱，不合格者必须改正后方允许参赛（具体事宜见补充通知）。

（二）球队名称和服装广告

按《中国篮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中国篮球协会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违规及处罚

按《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赛承诺书

各队在资格赛报名时须提交“三大球运动会篮球运动队参赛承诺书”（具体要求见报名通知）。

（五）竞赛资料

比赛结束后10天内，各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三份）、记录表邮寄至中国篮球协会，电子版上传至篮协大数据平台并发送至指定邮箱compete@chinabasketball.org，并将秩序册、成绩册（各两份）邮寄至各运动队。

（六）赛前联席会

各赛区须组织运动队召开组委会会议、篮球规则学习、赛前联席技术会等会议，安排在赛前1-2天举行。